

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另該部亦依據同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661 戶社會住宅。未來內政部將檢討該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方向，並研擬中長期實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此外，該部刻正研擬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機制，未來亦將參考國外社會住宅之推動經驗，研議成立住宅法人之可行性，以促進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

- 二、至有關大臺北地區臺鐵車站規劃比照捷運使用站體共構方式興建住宅一節，經查目前松山及萬華車站係為交通用地、樹林及鶯歌車站則屬鐵路用地，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均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惟為活化車站地區資產，未來於車站進行立體化改建並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時，交通部臺鐵局將與地方政府積極協商，並爭取同意於都市計畫中開放容許部分作為住宅使用。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0）

李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油電價上漲，為維持民生物價穩定，經濟部商業司針對量販、超市等通路業者及餐飲烘焙業、物流業、連鎖加盟、一般零售業等產業別，建立聯繫溝通機制，每週定期查價彙報，倘媒體報導漲價個案，則隨時配合進行瞭解。另經濟部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設置「平價專區」超連結網頁，並已建置「通報機制」，若遇異常提高價格之供貨廠商，可與該部或相關單位聯繫；該部商業司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如遇末端產品價格有嚴重不合理或囤積等違反公平交易情事，將移請行政院公平會及法務部查處。
- 二、「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消保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至行政院消保會因組織改造，已於本（101）年 1 月 1 日起併入行政院，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5 條規定，行政院消保處掌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之研擬、協調與監督執行等事項。另有關香港及韓國公布零售通路之民生用品價格事宜，97 年 6 月間行政院消保會以行政指導方式協調 7 大量販店及超市於賣場設立抗漲專區迄今，由於近日物價漲聲頻傳，為顧及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行政院消保處遂於本年 4 月 17 日協調上述業者同意將專區陳列品項由原 12 項增加為 16 項，並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該 7 大量販店及超市之抗漲專區網頁連結，方便民眾參考比價。又，行政院消保處已與消基會獲致共識，自本年 5 月起共同合作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將適時公布查價結果。此外，近日媒體報導「在完全封閉之公車竟已不開冷氣」之處理情形一節，大眾運輸之中央主管機關係交通部，該部及各地方政府為督促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等業者強化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每年均本於職權對該等業者進行營運與服務評

鑑，並不定時稽查。媒體報導密閉之公車有不開冷氣之情事，恐有影響消費者搭乘品質之虞，行政院消保處已函請交通部妥為查處。

三、為確保產品之合理包裝、品質安全及正確標示，行政院消保處每年度均納入消費者保護計畫，要求主管機關擬具方案落實辦理，並列入年度績效考評。另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100-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已據以擬定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持續辦理中，簡述如下：

(一)在產品之合理包裝方面：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並辦理指定產品之規範稽查、建置「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站等，另配合時令或節慶宣導避免產品過度包裝。

(二)在產品之品質、數量及價格方面：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均針對相關產品之品質安全，持續研修（訂）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邊境查驗、市場購樣檢測等工作；另依「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等規定，產品須標示品名、成分、品質規格、產地、重量、容量或數量等資訊，上述機關均已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是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至價格部分，業者應確實揭露或告知消費者，俾利消費者選擇購買與否，交易資訊如有廣告不實引人錯誤情事，行政院公平會均進行必要之調查及處置。

四、依中央銀行網站「認識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可定義為「一般物價水準在某一時期內，連續性地以相當的幅度上漲」，其成因概可分為「需求拉動（商品及勞務之總需求大過總供給）」及「成本推動（供給面生產不足，或成本上揚）」，其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與國際情勢、經濟景氣、產業發展、貨幣及財經政策之關係甚密，尚難以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有效控制。另為穩定民生物價，自本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督促相關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行政院消保處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本於職責持續辦理 17 項民生物資之查價、協調 7 大量販店及超市將抗漲專區陳列品項由 12 項增加至 16 項，另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發現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系統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並針對舉報案件列管追蹤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10）

李委員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